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5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高生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4823號），嗣被告自白犯罪，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高生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惟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係以一行為提供仁德農會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附件附表所列之人，係一行為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以單一行為，幫助詐欺附件附表所示之人，及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二）刑之減輕

1. 被告本案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故本案無洗錢防制法相關減刑規定

之適用。

(三)爰審酌被告提供仁德農會帳戶金融資料供他人從事不法使用，不僅導致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更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失，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輕；惟念其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態度並非不良，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告訴人被騙金額之犯罪結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至本案帳戶已由不詳份子控制該帳戶之使用權，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另依卷內現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何因提供系爭帳戶而取得對價之情形，則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郭瓊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徐慧嵐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附錄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4823號

被 告 林高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高生可預見將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款之犯罪工具，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竟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洗錢及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5年3月2日，將其申設之臺南市○○區○○○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仁德農會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原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銀行帳戶）、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銀行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銀行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而容任該成員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用以犯罪。嗣上開詐騙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意連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手法對楊傑、王玉如、張雅雯、黃碧勤、陳姿穎施詐，致渠等陷於

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轉匯附表所示金額至仁德農會帳戶，上開款項旋遭該詐騙集團之成員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楊傑、王玉如、張雅雯、黃碧勤、陳姿穎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項
1	被告林高生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供承仁德農會帳戶係其申設，並於上揭時間提供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予他人，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在臉書上看見家庭代工廣告，與對方聯繫後，對方要求我提供帳戶提款卡向廠商申請材料，並告知我每張提款卡可補助新臺幣(下同)2萬元，我依指示將仁德農會帳戶、合庫帳戶、日盛銀行帳戶、元大銀行帳戶、兆豐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共5張寄給對方，當然擔心對方會去做不法用途，我怕對方拿我的提款卡去做其他用途，所以我才會問對方這是否會有什麼問題，但我不知道會做什麼用途；我沒有獲得報酬，我不認識告訴人楊傑等人，他們遭詐騙集團詐騙並匯款之過程我不知情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楊傑、王玉如、張雅雯、黃碧勤、陳姿穎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等人於上揭時間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

01

		以上開詐術施詐，致陷於錯誤而轉匯款項至仁德農會帳戶。
3	(1)仁德農會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2)告訴人等人提出如附表所示匯款憑證 (3)合庫帳戶、富邦銀行帳戶、元大銀行帳戶、兆豐銀行帳戶之申登資料各1份	(1)告訴人等人遭詐騙之款項係匯入被告申設之仁德農會帳戶。 (2)被告提供之上開合庫帳戶、富邦銀行帳戶、元大銀行帳戶、兆豐銀行帳戶均係被告所申設。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按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與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結合，其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之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一般人亦均有應妥為保管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以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識，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之合法性後再行提供使用，恆係吾人日常生活經驗與事理之常；且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之，且一個人可以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個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則苟不以自己名義開設帳戶使用，卻向不特定人蒐集他人之帳戶供己使用，其目的極可能利用該帳戶作洗錢、詐欺取財之用，應可預見。況取得金融機構特定帳戶後，即得經由該帳戶，將自他處匯入之款項提領而出，而據被告供承與收取帳戶之人素不相識，更不知年籍資料。是以，被告仍將帳戶等物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人，等同將該帳戶之使用，置外於自己之支配範疇，而容任該人可得恣意為之，且無從僅因收取帳戶者之片面承諾，或該人曾空口陳述收取帳戶之用途，即確信自己所交付之帳戶，必不致遭作為不法使用。況被告為成年人，交付帳戶之時年紀已過53歲，應具有相當之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並非懵懂無知或不知世事之人，

則對金融帳戶關乎個人之財產及隱私，當無推諉不知之理，是其既知個人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不可恣意交付予不熟識之人，卻仍將之交與真實姓名、聯絡方式均不明之人。再縱認被告上開所辯等節可採信，亦僅能認定上開詐騙集團係以話術誘引被告提供帳戶，然被告提供帳戶之外在誘引與其內在（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應屬二事，被告只須對構成要件該當行為有所預見，則其行為即具有「預見構成要件該當行為之故意」，因此，如被告對於他人極可能將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供作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或洗錢等不法行為之工具使用一事，有所預見，但仍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則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關於提供「人頭帳戶」之人，或可能為單純被害人，但若提供「人頭帳戶」資料之行為人，雖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可能不會發生，甚而妄想確可獲得職務以賺取報酬、貸得款項或求得愛情等，縱屬被騙，亦僅為所提供「人頭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不至有過多損失，甚僅為「人頭帳戶」之提、匯款項使用權而並無實際損失，將自己利益、情感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即存有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之可能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詐欺集團亟需金融帳戶以遂行詐欺、洗錢等犯行，因而無所不用其極，透過各種利誘、詐騙等手段以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國人因對於個人帳戶的認識及理解程度不一，基於各項因素，願意直接或間接提供金融帳戶交由他人使用，詐欺集團得以有機可乘，取得所謂「人頭帳戶」，進而利用電信、金融機構相關之通訊、轉帳、匯款等科技功能，傳遞各式詐欺訊息，使被害人陷於錯誤，或交付現金，或轉匯金錢進入「人頭帳戶」，再轉匯或提領取出得逞。關於「人頭帳戶」

01 之提供者，如同係因遭詐欺集團虛偽之徵才、借貸、交易、
02 退稅（費）、交友、徵婚等不一而足之緣由而交付，倘全無
03 其金融帳戶將淪為詐欺犯罪之認知，或為單純之被害人；惟
04 如知悉其提供之帳戶可能作為他人詐欺工具使用，且不致違
05 背其本意，則仍具有幫助詐欺集團之故意，即同時兼具被害
06 人身分及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之可能
07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7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犯
08 罪嫌疑應堪認定。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第2款、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1 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至被告一次提供上
12 揭5個帳戶等資料，亦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
13 2款、同條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罪嫌。惟
14 查：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0日生效之洗錢
15 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註：洗錢防制法復於113年8月2日
16 修正施行，該條文移列同法第22條，下同）關於無正當理由
17 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
18 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
19 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
20 科以刑事處罰。揆諸其立法理由所載敘：「有鑑於洗錢係由
21 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
22 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
23 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
24 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
25 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
26 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
27 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等旨，可見本
28 條之增訂，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
29 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
30 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
31 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

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準此，被告就本案所為，既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即無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被告已構成上開幫助洗錢罪嫌，自無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然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開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又被告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黃 齡 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 記 官 邱 鵬 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元)	匯款憑證
1	楊傑	115年3月4日21時6分前某時	透過網路佯以欲出售門票為由要求匯款	115年3月4日21時6分許	23,123	轉帳紀錄畫面截圖(警卷第55頁)
2	王玉如	115年3月5日15時27分前某時	透過網路佯以提供結緣品為由要求匯款	115年3月5日15時27分許	29,985	交易明細截圖(警卷第79頁)
3	張雅雯	115年3月5日15時40分前某時	透過網路佯以提供結緣品為由要求匯款	115年3月5日15時40分許	20,015	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警卷第85至86頁)
4	黃碧勤	115年3月5日16時29分前某時	透過網路佯以欲出售蓮霧為由要求匯款	115年3月5日16時29分許	20,000	兆豐銀行活期儲蓄存款新台幣存款存摺影本(警卷第115至116頁)
5	陳姿穎	115年3月6日0時9	透過網路佯以欲購買門票為由要	115年3月6日0時9	50,000	

(續上頁)

01

		分前某時	求匯款	分許		
				115年3月 6日0時10 分許	47,000	